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管制人員：房屋局局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預算	4,310 萬元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9 個，增幅為 1 個。	2,1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房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1999-2000 (實際)	2000-01 (核准)	2000-01 (修訂)	2001-0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4	41.9 (+3.7%)	40.8 (-2.6%)	43.1 (+5.6%)

宗旨

2 施政方針是務求達到人人安居。訂定的目標包括減少居住環境欠佳市民的數目、幫助本港家庭獲得合適和能力可以負擔的住屋，以及鼓勵市民自置居所。

簡介

3 房屋局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提供公營及私營房屋的策略政策，以及統籌和監察政府部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私人發展商在落實這些政策方面的工作。有關的工作範疇包括：

- 定期評估房屋需求；
- 監察房屋用地和有關基礎設施的供應，並繼續透過現行的機制，解決影響建屋的問題；
- 創造合適的環境，使私人機構可以在滿足房屋需求方面，發揮最大的作用；
- 監察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及貸款計劃的實施，協助特定入息範圍內的市民自置居所；
- 監察為無法負擔其他類別房屋人士提供租金合理公營房屋的工作進展；以及
- 制定措施，解決有特別需要人士的住屋需求。

4 本局已達到或正如期落實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所訂的各項目標，而且在落實整體的房屋施政方針方面，繼續進展良好。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內，房屋局將會：
- 督導一項由規劃署負責進行的市民住屋意願統計調查；
 - 繼續加快進行基建工程以配合房屋發展及滿足長遠的房屋需求；
 - 與房屋委員會商討如何將減建資助自置居所單位的計劃向前推展至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並相應增加向合資格住戶提供的置業貸款名額；
 - 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 向立法會提交 2001 年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條例草案；
 - 全面檢討各項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和貸款計劃的優點；
 - 監察房屋委員會在加快編配租住公屋給有意獨居的單身長者方面的工作，以期在二〇〇五年年底前把這類人士輪候租住公屋的平均時間縮短至兩年；
 - 與房屋委員會一起研究可否於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給合資格的長者時，向他們提供另一選擇，以租金津貼代替編配公屋單位；以及
 - 根據需求而調整首次置業貸款計劃下向單身申請人提供的貸款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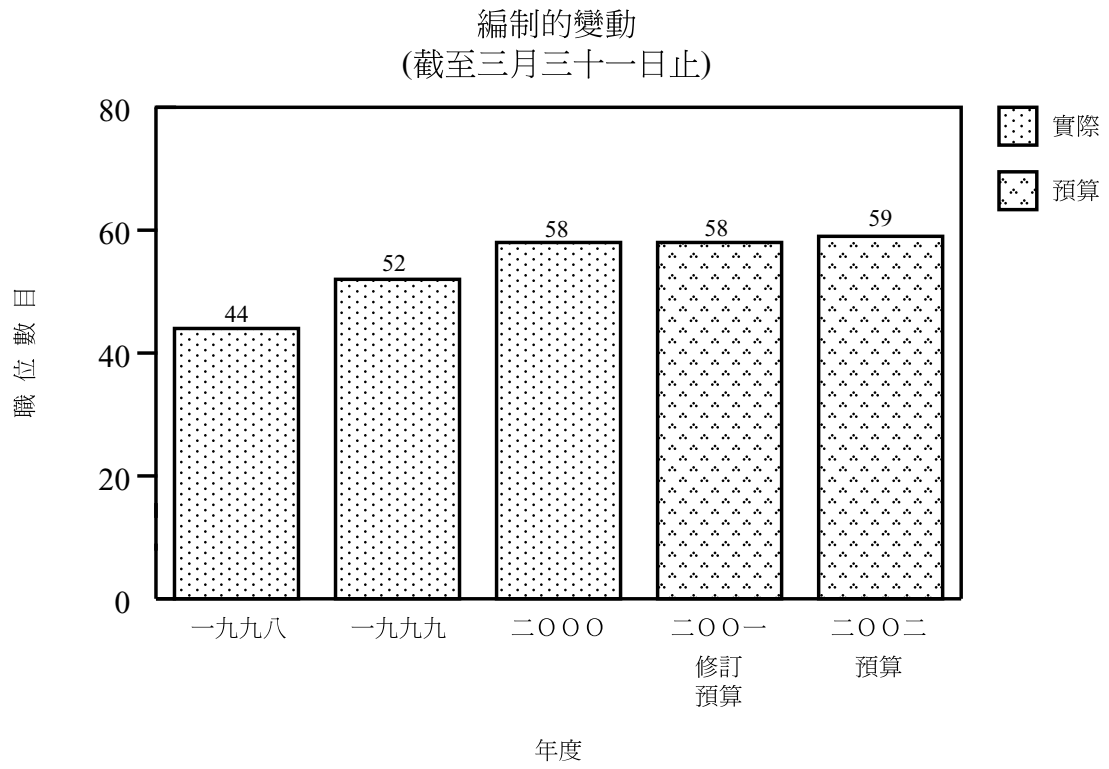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財政撥款分析

	1999-2000 (實際) (百萬元)	2000-01 (核准) (百萬元)	2000-01 (修訂) (百萬元)	2001-0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房屋	40.4	41.9 (+3.7%)	40.8 (-2.6%)	43.1 (+5.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0 萬元(5.6%)，主要原因包括：透過重行調配資源的安排，從規劃署調撥 2 個職位給房屋局，以加強本局參與房屋規劃研究及相關事宜；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在非經常帳項下設立一筆整體撥款以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小規模顧問研究及調查，協助定期檢討房屋政策及目標。不過，隨著二〇〇一年三月底完成設置電腦房屋資料庫的工作而刪減 1 個職位，以及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而節省運作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得以抵消。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分目 (編號)	1999-2000 實際開支	2000-01 核准預算	2000-01 修訂預算	2001-02 預算	
	————— \$'000	————— \$'000	————— \$'000	————— \$'000	
經常帳					
I - 個人薪酬					
001	薪金	32,811	34,910	34,698	36,376
002	津貼	1,297	1,525	1,737	1,432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8	28	28	28
	個人薪酬總額	34,136	36,463	36,463	37,836
III - 部門開支					
149	一般部門開支	4,475	4,620	4,370	4,229
	部門開支總額	4,475	4,620	4,370	4,229
	經常帳總額	38,611	41,083	40,833	42,065
非經常帳					
II - 其他非經常開支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	—	—	1,0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753	800	—	—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753	800	—	1,000
	非經常帳總額	1,753	800	—	1,000
	開支總額	<u>40,364</u>	<u>41,883</u>	<u>40,833</u>	<u>43,065</u>

總目 150 - 政府總部：房屋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房屋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3,065,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32,000 元，而較一九九九至二〇〇〇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701,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 2 個人薪酬撥款 37,836,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73,000 元。
- 3 截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58 個常額職位。預計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會淨開設 1 個常額職位。
-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21,499,000 元。
-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432,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及下列非標準津貼：

	職級	總薪級表 薪級點	每月津貼額† (元)
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合併逾時 工作津貼	貴賓車司機	5	5,240
		6	5,570
		7	5,940
		8	6,330
		9	6,740
		10	7,145

† 每月首 1 至 100 小時的逾時工作按這些津貼額發放津貼。如某月的逾時工作超過 100 小時，則每一額外時數可獲每月津貼額的 1% 作津貼。

這個數額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5,000 元(17.6%)，主要由於所需發放的署任津貼減少及對逾時工作津貼的支出實施更嚴格的控制所致。

-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28,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 7 在分目 149 一般部門開支項下的撥款 4,229,000 元，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1,000 元(3.2%)，主要是由於推行資源增值計劃，節省運作開支所致。

非經常帳

其他非經常開支

- 8 在分目 838 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作聘請顧問進行與房屋有關的小規模調查研究。